

紫外線治療須知

一、紫外線（UV）光療法

紫外線治療是利用特定波長紫外線照射皮膚以調節免疫反應，達到治療皮膚疾病。可分為長波紫外線 A (UVA)、中波紫外線 B (UVB)。

二、適應症

乾癬、異位性皮膚炎、白斑、汗疱疹、尿毒性皮癢症、蕈樣肉芽腫、皮膚淋巴瘤、結節性癩疹、毛孔性紅色糠疹、全身性硬皮症、泛發性扁平苔癬等。

三、以下狀況不適合照光治療

有光敏感疾病（如：紅斑性狼瘡）、無法配合照光所需的站立時間，或獨處時間、容易跌倒或暈厥、無法每周規則接受治療者。

四、副作用

紫外線照射會造成皮膚變黑、少數病人對口服光敏藥物感到腸胃不適，飯後服用即可減輕，或照光劑量太高，會造成皮膚曬傷、直視光線未保護眼睛，易引起白內障。

五、照光流程

1. 攜帶健保卡	依序排隊，待醫護人員依治療卡劑量調好機器再入內，勿自行調整機器（記住自己的照光卡卡號）
2. 脫去衣物	1.去除全部或部份衣物。頭部、陰部若無病灶可遮蓋 2.雙手、雙腳微張，姿勢固定讓每個部位都能照射到 3.固定不照的部位，勿突然打開，以免曬傷 4.若要更改照射部位，請先與醫護人員討論
3.塗抹乳液/乳霜/油	治療前後，在家全身塗抹保濕產品，避免皮膚乾燥搔癢 <不可用防曬乳液>
4.戴專用眼鏡	照光時必須戴上專用眼鏡並閉上眼睛，直到治療結束
5.站機器正中央	若足背病變照不到時，機器內有小凳子供患者站上去
6.機器按鈕	<p>治療前請確認機器上顯示劑量</p> <p>➤ 啟動 右下角 ←</p> <p>➤ 結束 紅色 STOP</p>  <p>註：機器內有緊急求救鈴，緊急時可按鈴求救</p>
7.簽名	到櫃檯於治療卡上簽名，治療卡放於桌面勿帶走

8. 回診	報到前先至照光櫃台領取照光卡，與健保卡一同投入 診間
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六、UVA 治療須知

口服感光劑	局部擦拭、浸泡感光劑
1. 照光時，配戴防 UVA 紫外線專用眼鏡 2. 服藥後 1.5~2.5 小時之內照光 (請自行評估來院時間再服藥) 3. 服藥後 24 小時內避免日光照射 (白天在室外及窗邊都要戴上專用眼鏡) 4. 口服感光劑若有嘔吐感現象可將藥物與食物一起吞服減輕不適感	局部擦拭感光劑 → 15 分鐘 手/足泡感光劑藥水 → 20 分鐘 治療結束後用洗手乳將感光劑洗掉再離院，防止藥物殘留皮膚繼續接受紫外線而曬傷，離開時可塗抹防曬乳，衣物遮蔽加強保護。

七、注意事項

1. 治療頻率	遵照醫囑之照光頻率
2. 機器無反應	若誤觸按鈕(或有緊急狀況)請勿自行調機器，按紅鈴通知醫護人員
3. 照光中斷	若停止照光超過 7 天，醫護人員會依天數調整治療劑量
4. 皮膚不適	皮膚發紅且持續疼痛時，請先冰敷、沖冷水，加強乳液擦拭，於下次照光時告知醫護人員。 若有強烈刺痛感無法忍受，請於門診時間告知醫護人員處理，若非門診時段可至急診求診。
5. 健保給付規定	1. 照光次數達 50 次之倍數需照相紀錄 2. 療程開立一個月內未開卡(第一次照光)即過期，需回診 3. 療程開卡(第一次照光)後超過一個月即過期，需回診 (依電腦系統日期為主)



八、時間表（星期六、日、國定例假日、政府宣布停班時暫停照光）

	星期一	星期二	星期三	星期四	星期五
上午	08:00 ~ 12:00				
中午 12:00 ~ 13:30 暫停照光					
下午	13:30 ~ 19:00				

九、資源連結

臺灣皮膚科醫學會照光治療資訊



照光櫃台電話：06-2353535 轉 2288